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7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 19 号行政楼 1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068,8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2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

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蔡成武先生、财务总监周珍芝女士等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5,065,879	99.9984	3,000	0.0016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5,065,879	99.9984	3,000	0.001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志邦家居投资建设广州清远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5,065,879	99.9984	3,000	0.0016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孙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9,793,662	97.2957	是
4.02	《选举许帮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9,791,662	97.2946	是
4.03	《选举孙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9,792,658	97.2952	是
4.04	《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9,791,659	97.2946	是
4.05	《选举夏大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9,791,658	97.2946	是
4.06	《选举纵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9,791,659	97.2946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张京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9,798,740	97.2983	是
5.02	《选举鲁昌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9,798,739	97.2983	是
5.03	《选举王文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9,798,740	97.2983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6.01	《选举李玉贵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89,548,208	97.1698	是
6.02	《选举陈一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89,803,839	97.300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7,008,225	99.9918	3,000	0.0082	0	0.0000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7,008,225	99.9918	3,000	0.0082	0	0.0000
3	《关于志邦家居投资建设广州清远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37,008,225	99.9918	3,000	0.0082	0	0.0000
4.01	《选举孙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31,736,008	85.7469				

	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许帮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734,008	85.7415				
4.03	《选举孙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735,004	85.7442				
4.04	《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734,005	85.7415				
4.05	《选举夏大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734,004	85.7415				
4.06	《选举纵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734,005	85.7415				
5.01	《选举张京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741,086	85.7607				
5.02	《选举鲁昌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741,085	85.7606				
5.03	《选举王文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741,086	85.7607				
6.01	《选举李玉贵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1,490,554	85.0837				
6.02	《选举陈一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1,746,185	85.774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律师和熊丽荣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